

绵阳市物价局 文件 绵阳市卫生局

绵价发〔2005〕222号

绵阳市物价局 绵阳市卫生局 关于修订完善部分绵阳市医疗服务项目 和价格的通知

各区市县物价局、卫生局，各医疗机构：

绵阳市物价局、绵阳市卫生局《关于规范调整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绵价费〔2004〕141号）并《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从2004年9月1日起在我市执行。一年多来的运行情况及调查监测结果表明，全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执行新的医疗服务价格中，总体进展顺利，运行平稳，医疗总收入较同期基本持平，收入结构得到合理调整。但在实际执行中，仍有一些医疗服务项目的内涵、除外内容及说明界定不清，还有一些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明显不合理，导致医疗机构在执行中理解不一。为此，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在认真测

算、反复论证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修订完善医疗服务项目 320 项，其中：新制定价格 130 项、整体修订项目 1 项、规范项目内涵和增加子项目 38 项、修订除外内容 20 项、修订计价单位 12 项、价格下调 68 项、价格上调 21 项、修订说明 28 项、取消项目 2 项（详见附表）。

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统一执行《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除“综合医疗服务类”（三）社区卫生服务及预防保健项目（编码 13）按规定的二级乙等服务价格执行外，其余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均在二级乙等服务价格基础上下浮 50% 执行，并按绵阳市物价局、绵阳市卫生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医疗价格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绵价发〔2005〕174 号）要求进行公示，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要求提供医疗服务。同时，停止执行绵阳市物价局、绵阳市卫生局 2001 年 6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制定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绵价行费〔2001〕136 号）。

三、相关说明及补充政策规定

（一）《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所列医疗服务项目均为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不包括医疗机构开展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非医疗的经营性服务项目、用于医学科研目的的项目、技术尚不成熟的新技术服务项目和预防保健机构提供的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共分“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和“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四个大类，所列服务项目采用五级分类法。

(三)每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设“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服务价格”和“说明”七个栏目。

1、项目编码：以全国统一的9位编码为基础，采用9+1位编码管理，每一个编码对应一个项目。

2、项目名称：为中文标准名称，部分项目名称在括号内列出通用的英文名称或缩写。

3、项目内涵：用于规范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方式和手段。

项目内涵中注明“包括”的，“包括”后面所列的服务内容与本项目为并列关系，按本项目相应的价格计价。

项目内涵中使用的“含”，是指“含”后面所列内容为本服务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这些服务内容不得单独分解计价。确因患者病情需要，只提供其中部分服务内容的，可按本项目相应的价格计价。

项目内涵中使用的“不含”，是指“不含”后面所列的内容不属本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确因患者病情需要，提供了该项服务，可按该服务项目相应的价格另行计价。

4、除外内容：指在本项目相应的价格外可另行计价的项目，主要是特殊材料和组织器官移植的供体等。

医疗服务中发生的血液、氧气、药品、自制制剂、检验、特殊检查、移植手术中的外供器官、永久植入性材料（或人工器官）、骨骼内（外）固定材料、提供给患者的胶片（图片）均为除外内容。

5、计价单位：指某项医疗服务计价的基本量度单位。其中：

“次”：以为达到某医疗项目所要求的目的而进行的整个操作过程为一次。

“人次”：以为每人每日提供某项医疗服务为一人次。

“疗程”：以为完成某医疗目的而进行的整个医疗过程为一疗程。

“日”：以一个自然日 24 小时（每日 0 时至 24 时）为一日，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原则上计进（院）不计出（院）。

6、服务价格：指完成某项医疗服务可以计收的费用。《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价格为最高标准，各医疗机构可适当下浮。价格的货币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

7、说明：指本项目在计价时需要特别说明的相关事宜。

（四）提供各项医疗服务必须严格按医嘱要求或护理记录进行，无医嘱要求或护理记录的服务项目不得收费。

监护(监测)收费必须提供监护(监测)记录、监护(监测)结论报告等依据。

收取各类片费、图文报告费,必须向患者提供胶片(图片)或图文报告。用于教学目的或医院存档目的的胶片(图片)和图文报告不得向患者收费。

CT、纤维镜、胃镜等检查项目的图文报告收费包含在检查费中,不得分解另收费。除此之外,患者自愿索取图文报告的,彩色 20 元/次、黑白 10 元/次,不分医院等级。

(五)按规定允许另计价的医用材料(器械),必须在其产品上附贴作为该产品唯一标识的条形码,一件一码。该医用材料(器械)被患者使用后,须将该医用材料(器械)的条形码贴在相关诊疗纪录单上备查。未贴条形码的视同未使用,不得向患者收费。

非一次性材料和按规定可以分摊计价的材料,可以不贴条形码。

按规定允许另计价的材料费用以及胶片等费用,由医疗机构按实际购进价格顺加最高不超过 5%的差率作价。凡未列入《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器械目录》(详见绵价费〔2004〕141 号文件附件)的,医疗机构均不得另外计价。

医疗机构在使用可吸收缝线、“除外内容”中列明的特殊缝线、植入性材料及其单价在 200 元以上的材料时,应事先征得患者或家属同意。

(六) 检验项目中明确按定性检验和定量检验分别计价的,对患者进行初筛检验时应按定性检验价格计价。

已有抗体(或抗原)检验价格的,今后新增同项抗原(或抗体)检验的,按已经制定的抗体(或抗原)检验价格执行。

(七) 因医务人员操作失误而增加的费用不得向患者收取。

(八) 用于医学科研目的的项目、技术尚不成熟的新技术服务项目不得收费。

(九) 医疗机构对患者使用的、由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制剂、制品和医用材料(器械),检验(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医疗机构承担,不得转嫁给患者。

四、本次修订内容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绵价费〔2004〕141号)中相关项目价格同时废止。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内容及价格执行,严禁擅自分解项目,变相提高价格。

五、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要做好修订项目执行准备工作,使用计算机收费管理系统的医疗机构,应及时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升级,确保修订项目按时顺利实施。

六、我市医疗服务价格在执行期间,还将根据出现的新问题不断进行规范修订,使之日趋完善。市直属医院和市妇幼保健院为市物价局、市卫生局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监测点;各区市县物价、卫生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

的动态，选定 1—2 个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作为区市县医疗服务价格的成本监测点，及时作好监测工作。

同时要切实加强医疗机构服务价格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关于规范调整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绵价费〔2004〕141 号）和本次修订项目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收费行为，对在实施新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过程中仍然乱收费的医疗机构要从严查处。

七、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要站在市委、市政府关于解决城乡特困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高度，充分认识此次修订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的重要意义，确保修订后的医疗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绵阳市医疗服务价格（修订部分）



主题词：医疗服务价格 修订 通知

抄送：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